

汇华理财有限公司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管理中有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因素，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投资者权益保护的需要，汇华理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华理财”）作为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郑重提示您，在您选择投资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风险揭示内容：

一、风险揭示部分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一）理财产品风险揭示

产品名称	汇华理财-财富灯塔封闭式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2557期
产品代码	DT2557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产品期限	【140】天（以理财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为准）
风险等级	【PR2】级（较低风险） 【理财产品风险较低，较少受到市场、政策法规、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等风险因素的影响。理财产品出现本金损失的概率较低，且净值波动率较低，但投资者可能获得的投资回报也较低。】 本理财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本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适合购买的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具体以销售机构要求为准）
风险揭示内容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较低风险】 产品，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本着“恪守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产，但并不对本产品提供保证本金和收益的承诺，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一定程度的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项下可能涉及的风险，根据本产品投资范围适用，包括但不限于： 1. 市场风险

	<p>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各类资产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或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可能会导致理财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密切跟踪货币市场、债券市场及其他证券市场走势，在各类资产间灵活配置，设定单类资产的配置比例，降低市场风险。同时限制理财产品资产的投资范围和比例，严格按投资原则进行投资运作。</p> <p>2.信用风险</p> <p>如果本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手或者所投资的各类债券和其他债权发生信用违约、托管人破产，可能影响投资收益，甚至致使理财产品本金受到损失。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对所投资的各类债权类资产的风险承担主体的财务状况、行业背景以及公司治理等进行密切跟踪及分析，并根据内部投资评级的要求，严格控制风险暴露；另外，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资质进行严格挑选。当理财产品与交易对手开展交易时，交易对手可能会将其一部分资产作为抵押品。当交易对手违约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将积极处理抵押品，但抵押品的价值可能随市场情况波动而变化，并可能在处理抵押品的过程中导致理财产品收益及本金受到损失。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投资实际收益情况，并以资产变现实际收到的资金为限支付，投资者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导致的理财收益减少乃至本金损失的风险。</p> <p>3.流动性风险</p> <p>流动性风险主要指市场出现极端情况时，理财产品的现金不足或变现能力不足，无法满足支付到期资金的需求而对理财产品整体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拟运用的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及其使用情形、处理方法、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p> <p>本理财产品为封闭式产品，投资者在理财存续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此外，本产品可能主要投资于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或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对持仓资产的流动性进行研究和监控，使未来现金流分布尽可能满足理财产品的到期要求，保留适当的现金和短期资金拆借比例，同时增加剩余期限短、流动性好的资产比例。同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可依照法律法规及《产品说明书》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拟采用的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定单一投资者认购金额上限、拒绝大额认购、暂停认购、延迟支付或分次支付到期资金等。当管理人采取上述应对措施时，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p>
--	--

	<p>正常提交认购申请、已经提交的认购申请可能被拒绝接受、不能如期获得全额到期资金等风险。</p> <p>理财产品管理人将着力加强对客户的沟通与宣传、分析客户的行为方式、关注资金市场变化，提前判断流动性变化并且采取应对措施，保证理财产品的参与和退出较为平稳地运行。</p> <p>4.投资标的特有风险：</p> <p>4.1.货币市场工具投资风险</p> <p>(1) 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出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时，交易对手可能无法及时偿还全部或部分本金和/或收益，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p> <p>(2) 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入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时，交易利率可能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进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p> <p>(3) 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入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将增大产品投资总量，放大投资组合风险。资金借入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越高，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的可能性越大。</p> <p>4.2.债权资产投资风险</p> <p>(1) 市场风险</p> <p>市场利率水平会影响本产品所投资的债券价格，如利率水平上升将导致本产品投资的债券价格下跌，进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即使债券市场平均利率水平保持稳定，不同期限、不同风险等级、不同种类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也可能导致本产品投资的债券的市场价格下跌，进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p> <p>(2) 信用风险</p> <p>标准化债权资产的发行人和/或担保人可能由于经济周期、行业竞争、市场前景、管理能力、盈利模式、财务状况等变化发生经营不善，甚至可能发生资不抵债、破产清算、被兼并收购等状况，可能导致债券的市场价格下跌甚至无法按时偿付本息，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基础资产如发生原始权益人破产或基础资产项下现金流未能及时完整取得等情况，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将受到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p> <p>4.3.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风险</p>
--	---

	<p>本理财产品通过证券投资基金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时，可能因相关受托人、产品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和/或合同约定、未尽职或发生其他情形，造成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财产损失，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p> <p>4.4. 金融衍生工具投资风险</p> <p>衍生品市场波动与相关联的现货价格出现相关性偏差等情形致使衍生品投资所做的对冲策略失效，亦或因管理人对衍生品价格波动方向判断错误致使衍生品投资策略失效，进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p> <p>4.5. 境外市场风险</p> <p>如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境外金融工具，境外市场在社会政治环境、法律法规、市场状况、经济发展趋势、市场敏感度等各个方面都存在较大的差异，这都会对本理财产品整体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导致本金损失。</p> <p>(1) 政治风险与政府管制风险</p> <p>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某些境外国家或地区出现大的变化，如政府更迭、政策调整、制度变革、国内出现动乱、对外政治关系发生危机等，都可能对本理财产品所参与的投资市场或投资产品造成直接或者是间接的负面冲击。在境外投资过程中，投资地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府部门为了控制社会经济而制定法律、法规，进行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政处理行为，可能直接影响到理财产品投资运作、交易结算、资金汇出入等业务环节，给理财产品造成相应的损失、交易延误等相关风险。</p> <p>(2) 汇率风险</p> <p>如本理财产品以人民币募集、参与、退出和计价，或将经过换汇从而投资于境外市场以多种外币计价的金融工具时，如取得外汇盈利则需要重新兑换成人民币，这种运作模式在人民币汇率变动的情况下，与国内市场投资相比，可能面临本币与外币之间汇率差异而引起的投资或汇兑风险。</p> <p>(3) 税务风险</p> <p>在投资各国或地区市场时，因各国、地区税务法律法规的不同，可能会就股息、利息、红利、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各国、地区税务机构缴纳税金，包括预扣税，该行为可能会使得资产回报受到一定影响。各国、地区的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变化，或者加以具有追</p>
--	---

	<p>溯力的修订，所以可能须向该等国家或地区缴纳本理财产品估值当日并未预计的额外税项。</p> <p>(4) 法律风险</p> <p>由于各个国家或地区适用法律法规不同，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某些投资行为在部分国家或地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履行，从而使得理财产品财产面临损失。</p> <p>(5) 会计核算风险</p> <p>会计核算风险主要是指由于会计核算及会计管理上违规操作形成的风险或错误。由于不同国家会计核算标准规定存在一定差异，可能导致管理人在计算、整理、制证、填单、登账、编表、保管及其相关业务处理中，由于客观原因与非主观故意或过失，从而对理财产品收益造成影响。</p> <p>5.操作风险</p> <p>产品运作过程中，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可能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从而引致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p> <p>6.管理风险</p> <p>由于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受技能和管理水平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投资收益，导致本金遭受损失和理财收益处于较低水平甚至为零的风险。</p> <p>7.法律风险</p> <p>法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监管措施和解决民商事争议而支付的罚款、罚金、违约金或者赔偿金所导致的风险。</p> <p>8.政策风险</p> <p>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理财资金支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p> <p>9.再投资/提前终止的风险</p> <p>在投资期内，如本理财产品发生本《产品说明书》“八、提前终止”部分规定的情形，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实现收益目标甚至导致本金损失及不能进行再投资的风险。</p> <p>10.信息传递风险</p>
--	--

	<p>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主动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主动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11.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p> <p>若本理财产品认购期内，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或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导致本产品无法合法合规运行，或出现其他影响产品成立的不可抗力因素，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不成立本理财产品。</p> <p>12.产品延期风险</p> <p>如因本产品项下对应的金融资产延期或无法变现等原因造成本产品不能按时进行资金清算，或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故障等，可能会造成理财资金支付延迟，投资者将面临理财期限延长的风险。</p> <p>13.认购失败风险</p> <p>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情形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p> <p>14.或有风险</p> <p>客户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四舍五入。因此，当客户持有份额较低时，由于估值方式及收益结转规则导致客户可能无法取得收益。</p> <p>15.税务风险</p> <p>本理财产品在资产管理、运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收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缴纳增值税（含增值税附加税费，下同）及/或其他税费的，即使本理财产品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认定为纳税义务人，该等增值税及/或其他税费仍属于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理财产品税费，由本理财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产品中扣付缴纳，本理财产品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产品税费支出增加、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产品投资人的收益水平。</p> <p>16.不可抗力风险</p> <p>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社会动乱、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关系投资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在代理本</p>
--	--

理财产品买卖投资标的物时，交易对手可能为理财产品管理人。理财产品管理人将秉承公允市价交易的原则进行交易，并且保留交易记录以备相关部门查询。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本着“恪守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产，但并不对本理财产品提供保证本金和收益的承诺。

17. 单方修改《产品说明书》的风险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在不实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管理人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两个工作日以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管理人按照前述规则发布该信息披露即视为该修订通知已送达投资者并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除上述情形外，若管理人认为必要情况下，需要对本《产品说明书》“五、理财产品费用”中规定的收费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增加费用名目）、条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提高收费标准）和方式或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其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进行可能实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调整，管理人将提前两个工作日以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如不接受调整，可以根据届时信息披露内容与相关安排赎回理财产品。投资者未在安排的赎回期限内赎回的，视为该投资者同意该调整并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如本理财产品变更投资比例范围，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在变更生效前进行公告；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理财产品管理人还应事先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投资者如不接受调整，可以根据届时信息披露内容与相关安排赎回理财产品，投资者未在安排的赎回期限内赎回的，视为该投资者同意该调整并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18. 建仓期设置的风险

为便于本理财产品择机建仓，本理财产品设立了建仓期机制。建仓期为自理财产品成立日起一个自然月。在前述建仓期内，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比例可能无法满足本理财产品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从而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产生相应影响。

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	本理财产品最不利投资情形为所投资的存款、国债、信用债、证券投资基金等金融工具出现市场价格剧烈波动或发行人违约等极端情况，本理财产品收益可能为零，本金全部损失。
-----------------	---

《汇华理财有限公司机构客户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代理销售协议》¹、《投资者权益须知》

²、相关理财产品销售业务凭证与所购买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和本《风险揭示书》共同组成一份完整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以下简称“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投资者确认本风险揭示书，即视为对产品说明书确认，具体风险揭示信息以产品说明书为准。投资者应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二）特别提示

本理财产品由汇华理财发行与管理。汇华理财是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和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合资设立的理财公司，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是作为本理财产品代理销售机构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产品管理人属于中国银行的关联方，产品管理人与中国银行的关联关系可能会对产品投资运作带来一定影响。投资者确认本《风险揭示书》，即视为已知悉并接受本理财产品由作为代理销售机构的中国银行的关联方发行与管理。

投资者理解并同意不以任何形式要求汇华理财对上述理财产品出具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增信约定或承诺，如存在上述承诺均属无效，投资者不以此类增信约定或承诺向汇华理财主张权利。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并认识投资该产品的风险，谨慎投资。该产品的盈亏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¹ 指代理销售机构与投资者之间关于理财产品销售相关事项的文件的统称，不同代理销售机构提供的《代理销售协议》的具体文件名称可能不同。

² 指实质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对于投资者权益须知内容要求的文件的统称，不同代理销售机构提供的《投资者权益须知》的具体文件名称可能不同。

二、投资者确认部分

一、机构投资者确认

客户声明：投资购买该理财产品的决策系由本单位独立、自主、谨慎做出，本单位已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全部条款。本单位已充分认识该理财产品的特征和风险，本单位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包括投资者相关权利义务条款在内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全部条款。本单位确认理解投资本理财产品将涉及的所有风险，并将承担且有能力承担该等风险。

请全文抄录：“本机构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